

证券代码：839747

证券简称：津通铁塔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7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度，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资金拆入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1,000
2	提供产品和劳务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300
3	接受担保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1,000
4	资金拆入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	提供产品和劳务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租赁厂地及附属设施给关联方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300
7	资金拆入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1,200
8	提供产品和劳务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100
9	接受担保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3,000
10	资金拆入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
11	提供产品和劳务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	采购产品和劳务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
13	资金拆入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14	接受担保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	接受餐饮服务	天津市静海县聚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16	接受担保	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程从娥、付德才、康学华	7,000

注：因银行对企业的信贷规模趋紧，2017年度公司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和担保扶持，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向关联方日常资金拆入及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作出了合理预计，形成上表中“资金拆入、接受担保”类别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项目。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天津市静海县聚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克龙妻子王梅珍控制
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程从娥、付德才、康学华	胡克龙、胡克清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克清为公司董事长；付德才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梅珍为胡克龙配偶；程从娥为胡克清配偶；康学华为付德才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胡克清、付德才、邓月江、于茂松、杜秋晨均回避对《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与此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茂松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3日

主营业务：热镀锌带钢、热轧带钢、冷轧带钢、热轧卷板、热镀锌卷板、光亮带、CZ型钢、高速公路护栏板、彩涂板卷、电缆桥架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只升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镇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内静陈路西侧10米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5日

主营业务：热镀锌工艺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热镀锌环保节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热镀锌加工；锌锅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贤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北环工业园内中兴道西侧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主营业务：金属表面处理；锌锅、热镀锌环保设备加工制造；钢结构焊接；金属材料、合金添加剂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常压煤气固定床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雪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内永联道5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克清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陆佰叁拾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北环工业园内中兴道西侧办公楼三层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5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天津市静海县聚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梅珍 注册资本： 玖仟肆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元

注册地址： 静海县开发区京福公路南侧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1日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客住宿；公共浴室；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胡克龙、王梅珍、胡克清、程从娥、付德才、康学华

胡克龙、胡克清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克清为公司董事长；付德才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梅珍为胡克龙配偶；程从娥为胡克清配偶；康学华为付德才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需要，按照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资金拆入、接受担保、提供产品和劳务、采购产品和劳务协议；对于租赁厂地及附属设施给关联方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协议；对于提供的餐饮服务则在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结算。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

上述预计资金拆入、接受担保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与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入、接受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接受餐饮服务、采购产品和劳务、房屋租赁、提供产品和劳务均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资金、调节利润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实事求是、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